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5执10184号

申请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沪0115民初466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一路55弄1号1406、1406A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龚德华

审　判　员　安文琪

审　判　员　牟鹏飞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一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王冠宇